

##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流程

修訂日期：113 年 3 月 12 日

序號	工作項目	完成日期	負責單位
1	成立學校課程審查委員會	113 年 1 月	課程督學
2	修訂各式課程計畫表格	1 月 31 日	課程督學 課發中心
3	備查委員審查及評鑑增能	2 月 22 日	課程督學 課發中心 備查委員
4	確認全誼系統-線上課程審查界面完成	2 月 27 日	課程督學
5	教務(導)主任與教學組長增能研習(全縣教務主任、組長參加) (1)課程設計與評鑑工作坊 (2)課程計畫撰寫與上傳說明 (3)開放課程計畫表件之雲端硬碟	3 月 5 日	課程督學 課發中心 備查委員
6	<b>第 1 次上傳檢核：</b> 壹、學校課程總體架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教科書選用辦法 肆、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1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	3 月 29 日	各校
7	<b>第 2 次上傳檢核：</b> 壹、學校課程總體架構： 三、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普通班 (三)藝術才能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四)體育班 肆、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2.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課程計畫決議紀錄 1 含簽到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計畫(經費需求)(若無經費需求者免附)	5 月 15 日	各校
8	課程計畫備查委員檢視各校課程計畫(第 1 次檢視)	5 月 16-22 日	備查委員
9	<b>第 3 次上傳檢核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餘應附之表件皆應上傳完成	6 月 28 日 (休業式)前	各校
10	課程計畫備查委員檢視各校課程計畫(第 2 次檢視)	7 月 1 日至 7 月 6 日	備查委員
11	各校自行上網檢視課程計畫及協同授課申請經費「初審」結果	7 月 8 日前	各校
12	各校依備查委員意見修訂課程計畫	7 月 14 日前	各校 備查委員
13	各組委員「複審」學校修訂後課程計畫(含協同授課申請經費計畫)	7 月 17 日至 7 月 21 日	備查委員
14	檢視、稽催及確認學校課程計畫表件修正完畢。	7 月 28 日前	備查委員 各校
15	函文學校修正案複審結果(課程計畫核定函)	8 月 25 日前	課程督學 各校
16	公告課程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(檢核各校課程計畫上傳情形)	9 月 1 日前	課程督學 各校
17	113 年課程備查檢討會議	9 月 23 日前	課程督學 課發中心 備查委員